

#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主要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我院2015级硕士研究生、2014级博士研究生及2015级博士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在评定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五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8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70%，奖励金额为每生1.4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六) 评定时间段内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对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创业、专业实践、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得出综合学业成绩，排定专业名次，以排名先后确定奖学金人选及等级。具体评分方案参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见附件 1）。

2014 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科研成果×70%+综合素质×30%。

2015 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 50%+综合素质×20%。

本科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 40%+综合素质×20%；

专业硕士硕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 20%+专业实践×30%+综合素质×10%；

其中，综合素质含思想道德、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 4 项。

####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本年度我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共 20 人，其中一等奖学金 6 人（2014 级 2 人、2015 级 4 人），二等奖学金 14 人（2014 级 5 人、2015 级 9 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共 176 人，其中本科推免-硕博连读一等奖学金 1 人，二等奖学金 2 人；全脱产双证专硕一等奖学金 40 人，二等奖学金 67 人；在职双证专硕一等奖学金 25 人，二等奖学金 41 人。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本年度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袁淳

委员：林秀香 刘红霞 卢闯 余应敏 高一华 胡冰 赵莹 李雅静（学生）

第十四条 组织申请（2016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组织研究生填写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见附件 3）以及《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我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名额分配和研究生本人申请，依据本评审细则组织评审，以综合学业成绩排名先后确定奖学金人选及等级。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2016 年 11 月 3 日开始）。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仅适用于我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2014 级博士研究生及 2015 级博士研究生。评分项目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实践、综合素质评价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 4 项，学业成绩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最新成绩单为准，其他评分项目以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为准。

2014 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70%+综合素质×30%；

2015 级博士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 50%+综合素质×20%；

本科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 40%+综合素质×20%；

专业硕士综合学业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 20%+专业实践×30%+综合素质×10%。

评分项目	评价范围		计分标准		备注
学习成绩	研究生院系统导出的标准化成绩单		(个人绩点/总绩点) × 100		学习成绩以成绩单为准，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证书和奖项等不在此项计分。
科研成果	科研课题		主持	参与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专业相关，有助于提升申请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申请人须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项证明。 申请人如为参与人员，主持人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申请人须实质性参与，并由主持人出具证明其具体参与部分及成果、重要性、贡献度等的材料。参与多项课题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国家级	20.0	6.0	
		省部级	10.0	4.0	
		校级及以下课题、各类横向课题	6.0	2.0	

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学术著作须已出版。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如果著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学术专著 10 分、中文学术专著 8 分、编著 5 分、译著 5 分、教材 5 分计算。出版著作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外文学术专著	20.0	16.0	12.0	8.0	
		中文学术专著	15.0	12.0	9.0	6.0	
		编著、译著、教材	10.0	8.0	6.0	4.0	
	学术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学术论文须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学术期刊级别按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或用稿通知书；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 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分数。 有多篇学术论文的，计分项目不超过两篇。
		A 类及以上	20.0	16.0	12.0	8.0	
		B 类（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	10.0	8.0	6.0	4.0	
		C 类	6.0	4.0	2.0	1.0	
		国际会议论文	10.0	8.0	6.0	4.0	
		国家级会议论文	8.0	6.0	4.0	2.0	
		省级及以下会议论文	6.0	4.0	2.0	1.0	
	学术论文竞赛、挑战杯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 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部级		8.0	6.0	4.0	2.0		
校级		6.0	4.0	2.0	1.0		
	院级	4.0	2.0	1.0	0.5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申请人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专业实践	公开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编写专业案例入选全国会计专硕教指委案例库	10.0	8.0	6.0	4.0	发表在正式出版期刊或案例集的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基础分值为10分（视同为B类论文，如果发表期刊列入我校核心期刊目录，则按照相应分类给分）。 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的申请人须提供期刊或案例集的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 编写专业案例入选全国会计专硕教指委案例库的证明由学院MPAcc办公室提供。 入选与发表若为同一篇案例，只计算一次分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团队奖及个人奖	
	国家级案例大赛（如：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等）	10.0	8.0	6.0	4.0	团队奖和个人奖加分可累加。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 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省部级及以下案例大赛（如：中央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会计学院MPAcc会计案例大赛、会计学院行动学习等）	8.0	6.0	4.0	2.0	
	参加会计学院海外游学、国际交换项目	10.0				积极参加会计学院主办的海外游学和国际交换活动，参加项目并全勤完成，每个项目每人计10分。
思想道德	爱国、爱校、爱院，思想正派、勤奋学习、作风严谨、行为端正，无违纪违规记录可获基础分值10分	10.0				加分项目：因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道德行为获奖将予以加分（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10分；（2）获省部级荣誉称号，+8分；（3）获校级荣誉称号，+6分。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创新创业	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将所学应用于实践，积极参与文体竞赛、行业竞赛等可获基础分值5分	5.0				加分项目：因参与校内外创新、创业与竞赛项目获奖将予以加分（1）国家级奖，+10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8/6分）；（2）省部级奖，+8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6/4分）；（3）校级奖，+6分（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4/2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荣誉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1、0.8、0.6递减，最小系数为0.2。同一比赛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不予累计。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0.0	8.0	6.0		同一类奖项加分按最高分值计算，不予累计。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志愿服务于学院工作	0.3分/小时				服务小时数以学院记录情况为准。
学生工作	校（院）研会主席团	15.0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不累计加分且取最高职务赋分。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校（院）研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支部、团支书	12.0				
	校（院）研会干事、支部和班级各类委员等	8.0				

其他说明：本评分细则所称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案例报告和行业调研报告、竞赛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如一项成果或荣誉称号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可取最高加分项目进行申请，但不予累计加分；无相关证明的项目一律不予加分；如有其它可能加分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加分。